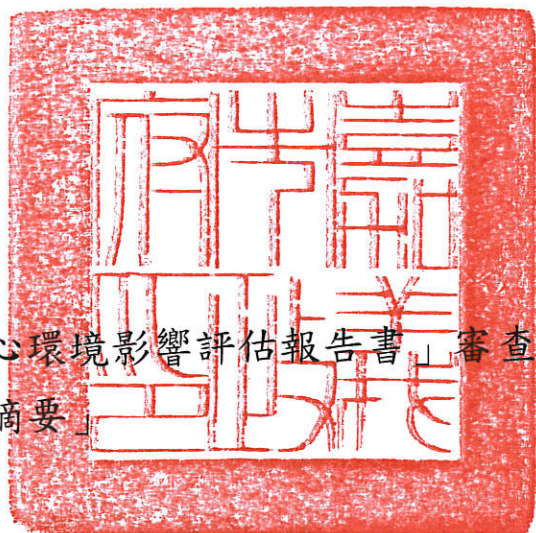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251009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

- (一)本案業依本府110年10月7日府授環綜字第11051048410號
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
影響評估，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10
年10月18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10年
10月19日至110年11月19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10年10月
26日至28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10年12月20日舉行公開說
明會及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
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府依同法第10條
規定於111年3月25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
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後續經開發
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嘉
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1年8月22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

會，並於111年9月16日函送現場勘察及公聽會議紀錄至本府，嗣後於111年12月8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至本府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區位上位計畫包含「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本計畫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促進民眾參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公道一(臺18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本案設置使嘉義市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集中清運、貯存、處理，有效防治公害，維護環境品質，並不悖於上述相關計畫之目標，經檢核評估本案符合上位政策或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位於既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進行汰舊換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斷層與地震」、「土壤」、「空氣品質」、「健康風險評估」、「噪音與振動」、「水文水質」、「淹水潛勢」、「



廢棄物」「溫室氣體」「生態環境（含陸域、水域）」「景觀美質」「遊憩環境」「土地利用」「人口特性」「就業概況及產業結構」「公共設施服務」「交通系統」「文化環境」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結果未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3、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外1公里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 (1)陸域植物：調查共記錄「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1種極危（蘭嶼羅漢松）、1種瀕危（菲島福木）、4種易危（臺灣肖楠、蘄艾、水茄苳、蒲葵），其中於基地範圍內發現之蘭嶼羅漢松、臺灣肖楠、蘄艾、蒲葵、厚葉石斑木均為人工栽植於基地周圍作為景觀綠美化用，非野外自生族群，無滅絕之疑慮。
- (2)陸域動物：調查共記錄4種臺灣特種（斯文豪氏攀蜥、長趾鼠耳蝠、五色鳥、大彎嘴）；12種臺灣特有亞種（台灣鼯鼠、岨川氏棕蝠、金黃鼠耳蝠、小雨燕、大冠鷲、鳳頭蒼鷹、大卷尾、黑枕藍鶺鴒、樹鵲、褐頭鷓鴣、白頭翁、紅嘴黑鵯），共記錄3種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上述保育類皆位於開發基地外，開發行為對陸域動物生態干擾有限。
- (3)水域生態：魚類、底棲生物、水生昆蟲、浮游性動植物等調查均未發現保育類物種，影響有限。
- (4)綜上調查、預測、分析結果，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或

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針對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健康風險模擬評估結果顯示計畫場址十公里乘十公里研究範圍內各敏感點位及一般族群增量風險均小於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建議值(致癌風險小於 $1.00E-06$ ；非致癌風險小於1)；另急性暴露評估亦小於美國環境保護署建議值1，經評估後，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
- 5、本案現況已為既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土地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及綠地，並無影響當地居民遷移，亦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故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嘉義市，影響範圍局限於嘉義市周遭，經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7、本案為環境保護工程興建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者不逐一論述。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府核備後，本案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



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敏惠 出國
副市長陳淑慧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